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112 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Line ID						
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	聽	說		讀		寫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11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原生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 () ☐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 是 ☐ 否						

請學生簡述參與本計畫之動機與目的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簽章：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面試意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前往 越南 國，_____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將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自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前往 越南 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願意授權將子女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 (簽章)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上課規範

本計畫為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鼓勵新住民子女參訪體驗父母原生國之職場狀況，善用其身具父母原生國母語之語文優勢，培養具有國際職場競爭力之海外職場尖兵，參與計畫期間，為確保學習的成效，請參與活動學生遵守以下規範：

- 一、本計畫共分兩階段上課，各階段上課時間表須由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簽名確認後方可進行。
- 二、本案課程時間悉依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確認之課程表執行，需要請假者，須事前向教支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否則將視同曠課，不予補課。
- 三、兩階段課程結束後學生參與證明上將會註記實際上課時數，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1/2 者，不製發參與證明。
- 四、若學生有惡意曠課之情節，本計畫將通告學生所屬學校，請該校給予學生合宜的處分。

- 二、 本案課程時間悉依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確認之課程表執行，需要請假者，須事前向教支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否則將視同曠課，不予補課。

- 三、兩階段課程結束後學生參與證明上將會註記實際上課時數，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1/2 者，不製發參與證明。

- 四、若學生有惡意曠課之情節，本計畫將通告學生所屬學校，請該校給予學生合宜的處分。

學生姓名：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